张掖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根据《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法》（市委办发〔2013〕119号，以下简称《评奖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公开、公正、客观、择优原则，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宁缺毋滥，保证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金张掖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社科服务。

二、参评条件及申报界定

**（一）参评条件**

1.申报参加本次评奖的成果，须为张掖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且符合《评奖办法》要求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成果完成时间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时间为准。

2.全国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或省社科联立项的研究规划项目，虽未公开出版或发表，但已正式结项，且结项时间在时限要求范围内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可直接报市评奖办公室审核参评。

3.成果形式包括学术专著、编著、古籍整理与校注、教材、科普读物、工具书、地方志书、论文、调研报告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参评：

（1）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有误的社会科学成果；

（2）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3）有版权或其他争议的社会科学成果；

（4）在增刊上发表的社会科学成果；

（5）已参加过上次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再版和再次发表的社会科学成果（包括落选成果在内）；

（6）非学术性的成果，包括大事记、概览、人物传略、统计资料、年鉴、画册、文件、领导讲话和工作总结、翻译的文学作品以及网络文章等；

（7）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保密范围、不宜公开的成果。

**（二）申报界定**

**1.申报成果作者署名界定。**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各类成果须由第一作者申报，否则，不可申报参评。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最多只能申报两项成果。

**2.其他界定。**（1）编著类成果，须由在我市工作的主编（或编写组负责人）提出申报。此类成果的某一章节或某一篇章不得以个人成果名义申报。（2）系列论文是指正标题或副标题相同、从不同视角和层面研究同一问题、在本次评奖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发表的一组论文（不少于3篇），可以总成果名义申报，也可以单篇论文申报。系列论文不得拼凑上报。（3）丛书是指3册以上，围绕某一主题编写的系列图书，其出版日期以最后一册的出版时间为准。（4）论文集不能以总成果名义申报。其中同一作者的论文集，其所收论文符合系列论文要求的，可以总成果名义申报。否则，只能以单篇论文申报。

三、申报评审时间安排及程序

本次评奖工作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市委市政府统办一号楼1121室）。

**（一）时间安排**

2019年5月28日至8月31日为成果申报、资格审查、推荐阶段；201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为评审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终评、公示阶段。

**（二）申报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由第一作者报送申报成果材料和《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纸质版（A3纸双面打印填写）、电子版，以及另附的评介、评估、评价和转载、引用、采纳材料等佐证资料。所有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为完整的原件，另外三份须隐去作者姓名及工作单位。《申报表》等有关表格电子版可在中国张掖网(http://www.zgzyw.com.cn)下载。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2.资格审查和推荐。**由作者所在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填报《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成果资格审查和推荐参评意见书》（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和推荐参评意见书》）。《资格审查和推荐参评意见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完整的原件，另外一份须隐去作者姓名及工作单位。对未经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成果，市评奖办公室不予受理。

**3.申报受理。**（1）各县区委宣传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部门各单位、市社科类社会组织分别负责做好本县区、本单位申报成果材料的初审和收集汇总工作，并在评审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和《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成果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市评奖办公室。（2）河西学院在受理和初审时，要着重突出与张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紧密关联的社科研究成果。（3）市评奖办公室对所有推荐申报的成果材料进行复审。

**4.评审。**（1）由市评奖办公室按照成果申报和审查情况，聘请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及部门、单位从事理论研究或实际工作的同志，根据评奖需要设立学科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凡有参评成果的作者不参与评审机构的工作。（2）评委要认真审阅每项参评成果材料，按照《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规定的评价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逐项予以评分。（3）学科评审组根据各评委的《评分表》，计算出每项成果的平均总分值，并填写《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同时，按得分多少排序，向市评奖办公室推荐参加终评成果。（4）学科评审组须向市评奖办公室报送：评委及评审小组《评分表》《评审意见书》各一份，《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评审入选成果汇总表》《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评审落选成果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同时报送参评成果、《申报表》《资格审查和推荐参评意见书》和另附的佐证材料。

**5.终评。**由市评奖委员会在学科评审组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委审阅参评成果及有关材料，并根据评审阶段各项成果的得分排列情况，集体讨论评议，票决进行。

**6.公示。**市评奖办公室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对拟表彰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间，市评奖办公室受理以单位和个人真实身份反映投诉的问题，凡反映投诉拟获奖成果相关问题的，必须提供确凿、有事实根据的证明材料。对以匿名方式反映投诉的问题一律不予受理。

**7.表彰奖励。**本次评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将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证书并奖励。

四、纪律要求

1.申报成果作者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严格按照《评奖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实事求是申报参评。凡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中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撤销已获奖励，追回奖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终身不得参评。
 2.参与评奖工作的评委和工作人员要坚持严密组织、严格标准、严肃纪律、规范程序的原则，准确掌握评奖标准，保证评审质量，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优质高效做好相关工作，若有徇私舞弊者，一律取消其参与评奖工作的资格。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 系 人：陈正玺

电子邮箱：2282654061@qq.com

联系电话：8214772 8215610 18093662379

附件：

1.《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2.《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成果资格审查和推荐参评意见书》

3.《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评审意见书》

4.《张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中共张掖市委宣传部 张掖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5月28日